

討論文件

2021 年 6 月 21 日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21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實務安排**

目的

行政長官在 2021 年 4 月 13 日的記者會上宣布，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舉行，以選出選委會委員。本文件闡述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就是次選舉建議實施的主要選舉安排。

背景

2. 選管會是法定的獨立機構，負責進行和監督選舉。在選舉事務處的支援下，選管會正就 2021 年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各項選舉安排進行籌備工作。下文闡述有關投票站、選舉工作人員、點票、公眾查閱選舉廣告、為有特別需要的選民而設的便利措施、新聞中心，以及應變計劃等的主要實務安排。

建議選舉安排

(A) 投票人登記

3. 根據《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條例》”），選委會將重新構建，界別數目由四個增加至五個，其下各選委會界別分組的組成也有重大改變。不但投票人基礎有變動，原有界別分組有些需要刪除，同時又有新增界別分組。除特定選委會界別分組外，所有的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皆由團體投票人投票產生。除特區相關選舉法例列明者外，有關團體和企業須獲得其所在選委會界別分組相應資格後持續運作三年以上方可成為該選委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4. 因應《條例》所需，當局把特別選民登記限期設為2021年7月5日，以便相關的個人和團體重新處理其選民登記事宜。不論屬於那個選委會界別分組，所有符合新登記資格的個人和團體，包括在選委會界別分組的現有已登記投票人，以及有意成為選委會界別分組投票人而需首次登記者，一律必須在特別登記限期內(即不遲於2021年7月5日)提交登記申請，方能獲納入2021年的選委會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在這項2021年的特別選民登記安排之下，選委會界別分組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訂於2021年7月18日公布，而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則訂於2021年8月5日公布。因此，2021年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投票人登記的最終數字，將於2021年8月初，公布相關的正式登記冊時才可得知。

(B) 提名期

5. 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將於2021年9月19日舉行，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適時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附表第16(1)條安排在憲報刊登有關公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I章)(“《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5條規定，提名期不得少於7天，以及必須於舉行有關選舉的日期前不少於12天內結束。我們計劃將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提名期定為2021年8月6日(星期五)至8月12日(星期四)。確實日期將於稍後藉憲報公告正式公布。

6. 候選人和指定團體須在提名期內向相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遞交提名表格。根據有關法例，除非總選舉事務主任另有認可的遞交提名表格方式，否則候選人必須前往有關選舉主任的辦事處親自遞交提名表格。

7.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的公共衛生考慮及基於安全理由，選舉事務處會顧及相關情況，在提名期時於選舉主任辦事處採取適當的人群管控和感染控制措施(例如限制進入及逗留在選舉主任辦事處的人數，以及要求相關人士佩戴外科口罩並接受體溫檢測等)。有關詳情會透過新聞稿和2021年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專用網站公布。

(C) 投票人登記及投票站設置

8. 因應《條例》，特別選民登記限期設為 2021 年 7 月 5 日。選委會界別分組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分別會於 2021 年 7 月 18 日及 2021 年 8 月 5 日公布，屆時才能確定投票人登記數字。我們會因應投票人(包括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的人數及地區分布，在全港各區設立投票站，方便投票人投票。投票人會按載於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住址獲分配到不同投票站，而我們目標是所有投票站均設於無障礙場所，以方便行動不便的投票人。

9. 除一般投票站外，我們將於懲教署的懲教院所設立專用投票站，以供被懲教署囚禁或還押的已登記投票人在選舉中投票。視乎投票當日這類投票人的實際數目和分布，我們將會在有關懲教院所設立最多 20 個專用投票站。我們亦計劃在警署設立一個專用投票站，以供投票當日遭懲教署以外執法機關(例如警務處、廉政公署、海關)羈押或拘留的已登記投票人投票。

(D) 投票時間

10. 2021 年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一般投票站和設於警署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將定為上午 7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30 分。至於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基於保安方面的考慮，投票時間將定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E) 投票安排

11. 為了方便投票人投票，我們會像以往的選舉一樣，採用合併投票安排。在這個安排下，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如同時擔任另一界別分組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便會於同一個投票站投下所有選票。

12. 為提升有關發票程序的效率和準確程度，除專用投票站外，2021 年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投票站將全數採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採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後，投票人便可按指示靈活地在所屬投票站內任何一張發票櫃枱領取選票，平均善用每張發票櫃枱，從而縮短投票人排隊輪候的時間。

13. 選舉事務處已僱用獨立的資訊科技承辦商／審計師提供以下服務：

- (a) 獨立資訊科技承辦商進行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
- (b) 獨立資訊科技承辦商處理私隱風險評估；
- (c) 獨立資訊科技承辦商進行驗收測試；及
- (d) 獨立審計師提供資訊系統審計服務，審核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運作、準確及安全。

為加強公眾對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信心，選舉事務處並成立由三位業界專家、選舉事務處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代表組成的技術諮詢委員會，就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技術層面作出獨立建議。

14. 另外，投票站主任會為有需要的投票人(包括年滿 70 歲的人士、孕婦及因為疾病、損傷、殘疾或依賴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夠長時間排隊或難以排隊的人士)另設特別隊伍。投票站主任亦會在投票站內設立座位區，供上述投票人在需要時坐下休息，然後才到特別隊伍輪候，再按指示前往發票櫃枱領取選票。我們將為上述的新增投票安排作適當的宣傳。

(F) 點票安排

15. 2021 年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中央點票安排，將沿用 2016 年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安排，點票工作將會在設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中央點票站進行。

16. 由於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席位及候選人數目眾多，選舉事務處沿用自 1998 年起的做法，委托承辦商更新及提升一套核實選票及自動點票系統，在光學標記閱讀系統的輔助下，進行自動點票工作。選舉事務處將會就核實選票及自動點票系統進行三項獨立的品質驗證服務，以確保這套系統的可靠性。品質驗證涵蓋以下三方面：(i)就核實選票及自動點票系統所採用的程式進行品質驗證審計；(ii)就整個自動化點算程序的穩定程度進行電腦審計；以及(iii)就整個系統進行資訊科技風險評估及審計。

17. 在完成點票後，選舉主任會將點票結果通知中央點票站內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其後可提出重新

點票的要求。如選舉主任接納重新點票的要求，便會即場進行重點。如無需重新點票¹，選舉主任便會在新聞中心正式宣布選舉結果。

(G) 選票及投票箱的設計

18. 在 40 個界別分組當中，有 36 個界別分組(最多共涉及 982 席²)的委員經由選舉產生。選票的設計除了須符合選管會的相關選舉規例要求外，其大小也須足以容納一定數目的候選人。選舉事務處會全面核對選票，以確保印製的選票妥當無誤，並會謹慎和徹底地查驗投票箱的容量，從而確保投票箱的數目足以應付投票率達 100% 的情況。

(H) “候選人簡介”及免付郵資宣傳信件

19. 按照現行安排，候選人可使用由選舉事務處印發的“候選人簡介”為其參選作宣傳。與 2016 年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安排一樣，在“候選人簡介”中，每名界別分組候選人所佔篇幅為四分之一張 A4 紙。候選人如有意使用“候選人簡介”，須在提名期結束前，依選管會的指定方式向選舉事務處提交擬於“候選人簡介”內發布的選舉信息及參選相關內容。選舉事務處會在投票日前，將“候選人簡介”連同投票通知卡郵寄給投票人。

20. 為保障選管會和政府免受上述便利措施遭候選人誤用以發布非法或誹謗材料而引致的責任，我們會繼續要求候選人簽署承諾書，倘若“候選人簡介”載有非法或誹謗內容，與發布該等內容相關的任何民事責任，選管會和政府一概無須負責。下文提及候選人投寄選舉郵件(第 21 及 22 段)，使用投票人資料(第 23 及 24 段)，以及使用中央平台(第 25 段)的安排，均必須要求候選人簽署承諾書，接受上述保障選管會和政府的免責條款。

¹ 或選舉主任認為該請求不合理而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6(2)條予以拒絕。

² 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8)條，如某位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港區人大代表”)或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港區政協委員”)選擇在其他界別分組(而非港區人大代表和港區政協委員界別分組)登記為委員並獲裁定為有效登記，在該屆選委會任期內，該界別分組以選舉產生的委員名額則會相應減少 1 個。

21.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8(1)條，獲有效提名的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候選人可免付郵資向其獲提名界別分組的每名投票人寄出一封信件，目的是讓候選人投寄選舉郵件向投票人作自我推介或宣傳。根據 2019 年年底修訂的選舉法例，免付郵資選舉郵件的尺寸上限，已由 175 毫米乘以 245 毫米，修訂為 165 毫米乘以 245 毫米；以及每封信件的厚度不得超逾 5 毫米。

22. 為了讓多位候選人在同一次選舉進行聯合宣傳，以及進一步減少選舉相關材料耗用紙張，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8(2A)條，在同一界別分組參選的候選人可免付郵資投寄聯合宣傳信件，寄予相關界別分組每一名投票人。在這項安排下，一名在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寄出的信件，可以載有在同一界別分組其他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資料。

(I) 地址標籤

23. 為方便候選人免付郵資投寄選舉郵件，選舉事務處會繼續在接獲要求後，向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提供相關界別分組投票人的地址標籤。如投票人向選舉事務處提供了電郵地址以收取選舉郵件，或要求不再接收選舉郵件，其地址不會包括在地址標籤之內。

24. 我們也將沿用一貫做法，在接獲要求後，把“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發給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該系統載錄相關界別分組投票人的郵遞資料(包括投票人的姓名、住址，如投票人有填報電郵地址，也會包括在內)，供候選人向他們投寄選舉郵件，或透過電子方式把選舉郵件發送至投票人的電郵地址。系統的封套、使用手冊和程式都會有提示，提醒候選人須正確使用投票人的個人資料(包括應使用“副本密送”的功能或其他經證實有效的措施，防止投票人的電郵地址遭不慎洩露)，以及違者或須承擔的法律後果。候選人獲發地址標籤及／或“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前，必須簽署一份妥善使用投票人資料的承諾書。在備妥投票人的郵遞資料後，我們會通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前往選舉事務處辦事處領取資料。

(J) 公眾查閱選舉廣告

25. 為遵行選舉條例內有關供公眾查閱的規定，候選人須在選舉廣告發布後的一個工作天內，向選舉主任繳存其選舉廣告和相關資料和文件複本，或把電子複本上載至總選舉事務主任維持的中央平台(“中央平台”)或候選人維持的公開平台(“候選人平台”)，以供公眾查閱。如上載選舉廣告至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並不可行(例如透過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和通訊網站，以互動和即時模式傳送的競選信息、影片串流或現場直播)，候選人可把有關選舉廣告的超連結上載至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以符合有關公眾查閱的規定。

(K) 為有特別需要的投票人而設的便利措施

26. 一如以往的選舉，選舉事務處會繼續致力協助有特別需要的投票人行使投票權利。除了為有需要的投票人設立特別隊伍外(詳見上文第 14 段)，我們也會在 2021 年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實施下列便利措施：

- (a) 為協助行動不便的投票人，我們的目標是把所有投票站均設於無障礙場地。如情況許可，選舉事務處會在投票站設置臨時斜道，方便輪椅使用者；
- (b) 為協助聽障投票人，所有投票站均備有投票程序指引圖示，以協助他們了解投票程序。相關的政府宣傳短片均已配有手語翻譯；
- (c) 為協助視障投票人，選舉事務處繼續呼籲候選人提供文字版本的“候選人簡介”，供上載到選舉專用網站，以方便這些投票人利用輔助軟件在網上閱讀有關資訊。同時，除了按相關法例向投票人發送投票通知卡之外，選舉事務處會繼續通過投票人登記網站(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收集視障投票人的電郵地址，並向他們發送有關投票的資訊(包括“候選人簡介”文字版本的超連結)。這些投票人會收到手機短訊通知，獲悉選舉事務處已向他們發送電郵。他們開啟電郵後，可利用輔助軟件閱讀電子版本的投票資訊；

- (d) 選舉事務處將會設立一條 24 小時互動話音系統專線，以供視障投票人隨時收聽“候選人簡介”文字版本的錄音。互動系統也可在選舉事務處查詢熱線的服務時間內，把視障投票人轉駁至查詢熱線職員，以取得其他選舉資訊。在投票日當天，視障投票人可獲准使用投票站所設的電話，透過不設轉駁功能的電話專線連接互動話音系統。選舉事務處會繼續提供其他便利措施，例如在投票站內提供點字模版和點字候選人名單。由於點字模版最多只能容納 30 名候選人的名字連編號，某個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數目如多於 30 人，視障投票人可要求投票站主任按其選擇代為填劃選票；以及
- (e) 為協助不諳中文和英文的投票人了解投票程序，所有投票站均會提供另外八種不同種族人士常用的語言(印尼語、菲律賓語、泰語、印度語、尼泊爾語、烏爾都語、旁遮普語、越南語)的投票說明。此外，選舉事務處會與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融匯中心”)合作，讓該中心透過選舉事務處的電話熱線，提供上述八種語言的傳譯服務，協助不同種族投票人在投票日前的兩個星期內了解投票程序和解答他們對選舉事宜的查詢。選舉事務處亦會與融匯中心作出安排，如有不同種族投票人在投票日於投票站向投票站主任要求提供語言協助，該中心會透過電話為他們提供傳譯服務。

選舉事務處計劃為有特別需要的投票人而設的便利措施摘要一覽表已載於附件，以供參考。

(L) 宣傳活動

27. 為鼓勵更多人提名候選人、宣傳選舉及投票程序、提倡廉潔及公平選舉和鼓勵投票人投票，我們將進行宣傳活動，透過電視電台的政府宣傳短片／聲帶、海報、廣告、選舉專用網站和給合資格投票人的信，廣泛宣傳。廉政公署也會印製和派發資料冊及單張，宣傳廉潔選舉。

(M) 選舉工作人員的招募

28. 我們已於 2021 年 6 月開始，就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招募公務員出任選舉工作人員，負責在投票站執行投票工作或在中央點票站的點票工作。

29. 我們會為所有投票站人員舉辦投票程序及有關安排的簡介會，亦會為投票站主任和副投票站主任安排投票管理訓練，包括維持投票站秩序、應對危機、處理投訴，以及經驗分享。被委派在投票日負責編製統計報表的人員亦會獲安排專門的統計工作訓練。我們會為所有點票人員安排簡介會兼點票程序實習。由於點票工作會借助光學標記閱讀系統進行，我們會為負責使用這系統的點票人員安排實用培訓課程。此外，在中央點票站工作的人員也需要在投票日前一天參加實地點票工作綵排。

(N) 中央指揮中心

30. 在投票日，選舉事務處位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的辦事處和中央點票站將各設立一個中央指揮中心，分別監察投票和點票工作，並提供中央指揮和求助／支援服務。

(O) 數據資訊中心

31. 選舉事務處位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的辦事處和中央點票站內的中央指揮中心，將各設立一個數據資訊中心，前者用以收集和匯編投票站提供的投票率統計數字，後者則用以核實從中央點票站收集所得的點票結果。2016 年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也作出了同樣安排，證實有效可靠。投票率的數字將會通過新聞稿和 2021 年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專用網站，每小時向公眾發布一次。

(P) 新聞中心

32. 我們將於中央點票站設立新聞中心，以便向候選人、傳媒和公眾人士發放點票結果。選舉結果將由各相關選舉主任於新聞中心公布。新聞中心會設有專用區，供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傳媒和公眾人士使用。如有需要，傳媒公告也會透過新聞中心發布。

(Q) 應變計劃

3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4 條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附表 1，在發生指明事故的情況下，可押後 2021 年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任何一項選舉、投票或點票。我們會為此制定應變計劃，而應變計劃內容之一，是成立一個危機管理委員會，就投票日當天因指明事故而需要押後某項選舉、投票或點票所涉事宜的處理，向選管會提供專業意見。指明事故包括：颱風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騷亂、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故；以及選管會認為屬於關於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的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至於投票站和中央點票站的選舉及保安等安排，選舉事務處可能需要採取的其他應變措施也會於應變計劃說明。

(R) 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的情況下舉行選舉的建議安全措施

34. 選舉事務處會繼續密切監察 2019 冠狀病毒病在香港的最新情況，並會在制訂詳細選舉安排和安全措施時，諮詢衛生防護中心的意見，以確保投票人的安全及防止 2019 冠狀病毒病在投票站和中央點票站傳播。

徵詢意見

35. 請各委員就本文件所述的各項建議安排發表意見。

**選舉事務處
2021 年 6 月**

為有特別需要的投票人而設的便利措施

(A) 年滿 70 歲或以上、孕婦及不能夠長時間排隊，或難以排隊的投票人

1. 投票站主任可設立特別隊伍，優先安排以下投票人到發票櫃枱領取他們的選票 —
 - (a) 年滿70歲或以上的投票人；
 - (b) 孕婦；或
 - (c) 因為疾病、損傷、殘疾或依賴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夠長時間排隊；或難以排隊的人士。

(B) 行動不便的投票人

1. 選舉事務處的目標是把所有的投票站設於無障礙場地，方便行動不便或需使用輪椅的投票人。在可行情況下，在投票站設置臨時斜道，方便這些投票人進出。
2. 在通往投票站的斜道附近貼上投票站的聯絡電話號碼，以便在有需要時，行動不便的投票人可聯絡投票站人員要求協助。
3. 所有投票站均設於無障礙場地，並設有較寬敞的特別投票間及較矮的投票桌，方便需使用輪椅的投票人。
4. 如有需要，投票人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在投票間按其選擇代為填劃選票，全部過程必須由另一位投票站工作人員見證。如有足夠空間，每個投票站將會設有一個與其他投票間分開的獨立投票間，藉以防止毗鄰投票間的投票人聽到投票站工作人員與該投票人的對話。

(C) 視障投票人

1. 所有選舉網站均採用無障礙網頁設計，大部分資料或文件均可在屏幕閱讀軟件輔助下，供視障投票人閱讀。
2. 呼籲候選人提供文字版本的「候選人簡介」，以供上載到選舉專用網站，方便視障投票人利用輔助軟件於網上閱讀有關資訊。
3. 視障投票人可透過填寫選民登記網頁(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上的電子表格，向選舉事務處提供／更新其電郵地址，以接收電子版的選舉資訊。選舉事務處會透過短訊提醒視障投票人閱讀其發出的電郵。

4. 在電台宣傳聲帶和電視宣傳短片讀出查詢熱線的電話號碼(2891 1001)，以便視障人士透過熱線索取有關選舉安排的資訊。
5. 選舉專用網站上的電視宣傳短片將設有無障礙瀏覽版本，方便視障投票人瀏覽有關選舉的資訊。
6. 選舉事務處將會設立一條 24 小時互動話音系統專線(2893 3762)，以供視障投票人隨時收聽「候選人簡介」文字版本的錄音。互動系統也可在選舉事務處查詢熱線的服務時間內，把視障投票人轉駁至查詢熱線職員，以取得其他選舉資訊。在選舉日當天，視障投票人可獲准使用投票站內不設轉駁功能的電話，撥打專線直接進入互動話音系統。
7. 在投票站提供一份載列候選人編號及姓名的點字名單，方便視障投票人自行摸讀點字，取得有關資料。
8. 在投票站提供點字模版以方便視障投票人自行填劃選票。點字模版最多可以鑄上 30 名候選人的姓名及編號。如該界別有超過 30 名候選人，視障投票人可要求投票站主任按其選擇代為填劃選票。
9. 如有必要，投票人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在一名投票站人員見證下，在投票間按其選擇代為填劃選票。如有足夠空間，每個投票站將會設有一個與其他投票間分開的獨立投票間，藉以防止毗鄰投票間的投票人聽到投票站工作人員與該投票人的對話。
10. 視障投票人可攜同導盲犬進入投票站。

(D) 聽障投票人

1. 所有與選舉有關的電視宣傳短片均會配有字幕及手語傳譯。
2. 所有投票站均會設有投票程序指引圖示(「投票圖示」)，協助聽障投票人了解投票程序。該投票圖示將會上載至選舉專用網站，供投票人在投票前參閱。

(E) 不同種族的投票人

1. 選舉專用網站載列的選舉資料，會有八種不同種族人士常用的語言版本(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旁遮普語、菲律賓語、泰語、烏爾都語及越南語)。
2. 民政事務總署種族關係組的網頁(www.had.gov.hk/rru)也會

用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菲律賓語、泰語及烏爾都語載列選舉資料。

3. 電台會以五種語言(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泰語及烏爾都語)廣播選舉資訊。
4. 呼籲候選人提供英文及／或不同語言的選舉廣告，方便不諳中文的投票人了解有關資訊。
5. 投票站會備有以上述八種語言印製的投票指引語言協助資料夾，協助不同種族的投票人投票。
6. 選舉事務處會與融匯 —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合作，透過選舉事務處的電話專線，免費提供以上八種語言的傳譯服務，協助不同種族的投票人了解投票程序和查詢有關選舉的事宜。
7. 在八間由非政府機構運作的少數族裔支援服務中心張貼上述八種語言的選舉資料。

(F) 其他有特別需要的投票人

1. 所有投票站均會備有投票圖示，以協助有需要的投票人(例如智障投票人、有言語或溝通障礙的投票人及不諳中文或英文的投票人等)了解投票程序。該投票圖示將會上載於選舉專用網站，供投票人在投票前參閱。
2. 無法自行投票的投票人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協助，按其選擇代為填劃選票。整個過程會由另一位投票站工作人員見證，確保投票在公平的情況下進行。根據現行法例，所有投票站工作人員(包括投票站主任)均須在指明表格簽署保密聲明，並遵守有關對投票保密的各項規定。為進一步保障有關投票人的私隱，如有足夠空間，每個投票站將會設有一個與其他投票間分開的獨立投票間，藉以防止毗鄰投票間的投票人聽到投票站工作人員與該投票人的對話。